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厦城院综〔2015〕6号

关于印发《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15年5月5日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方案

为更好地发挥劳动模范在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领军作用，按照市总工会《关于深化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意见》（厦工办〔2013〕6号）要求，特制定我院“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方案。

一、创建目的

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是新时期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充分发挥劳模作用、保持和发展劳模先进性的现实需要，是充分激发广大教职工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助推学校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和创新人才培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有效途径。

通过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搭建集聚智慧、发掘潜能、释放激情的平台，发挥劳模在创先争优、创优创效方面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激励和带动广大教职工立足本岗、锐意创新、攻坚克难，推进我院课题研究、科研创新和学科建设，特别是促进我院青年教师快速适应高职院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升其专业化水平，成为促进教学科研攻关的“加速器”，激励团队创新的“动力源”，加快人才培养的“孵化器”，为我院的改革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创建目标

我院创建的“劳模创新工作室”，是以“创新、奉献、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我院青年教师尽快成长”为工作中心。通过“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创建，为我院青年教师努力勤奋工作起到带头、示范、引领的作用，推动我院青年教师成为“师德高尚、观念先进、教艺精湛、气质高雅”的优秀教师。

三、工作室定位与职责

（一）定位

促进我院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创新能力的提升，确保理论研究及时在教育教学中得以应用。根据自愿原则，从我院 100 多位青年教师中遴选出 10 名作为培养对象，力争每年有 1—2 个创新项目或攻关项目。

注：“青年教师”指高职教龄不到 5 年（含 5 年）的教师。

（二）职责

对我院师资队伍建设起着辅助和推动作用，对我院青年教师起到带头、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院青年教师尽快成长，推动学院办学水平的提升。

我院创建的“劳模创新工作室”与学院行政职能部门工作职责有所区别，工作室应配合、协助学校行政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培训工作、组织“青年教师成长沙龙”活动；不定期为青年教师提供教育信息，随时为其在教育教学中碰到的问题答疑解惑；承接上级下达的创新项目及我院教改项目，组织工作室团队成员

开展课题攻关。

四、工作团队

厦门市总工会和厦门市教育工会领导来我院授牌时指出：

“劳模创新工作室”是一个创新奉献精神的团队、志同道合的群体，要充分发挥劳模业务专长和优势，加强对团队成员的培养和指导，做好传、帮、带工作。根据上级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的相关要求，经教务处通知，各系部推荐，从我院 100 多位青年教师中遴选出 10 名具有一定教学和创新能力的，又自愿在劳模创新工作室中工作并期望有所提升的青年教师，以及若干个热心、教学能力强的中老年教师，组成具有研究专长、理论水平、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协作氛围浓厚的工作团队。

（一） 领衔人

柯雅婷：市劳模，教育学学士、副教授。

20 多年从事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培训工作，对教师成长规律有一定的研究。近几年来，柯雅婷老师特别关注厦门市高职院校的发展，序列研究了厦门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问题，申报并完成了厦门市社科学会重点调研课题。2012 年柯雅婷老师的“厦门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问题与对策”调研课题获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厦门市第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二） 成 员

1. 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唐宁	男	学院领导	硕士研究生 (在读博士)	常务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	研究员 厦大研究生导师
岳世川	男	科研处	博士研究生	副处长	副教授
曹绍炼	男	学前系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	副教授
王慧敏	女	学前系	本科学士 研究生课程	教师	副教授
曾垂超	男	学报编辑部	硕士研究生	学报编辑部 二室主任	副编审

2. 青年教师:

系 部	专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商贸系	电子商务	何晓峰	女	32
城建系	建筑工程技术	陈荣	女	34
旅游系	涉外旅游(酒店管理)	陈力鸥	女	29
学前系	学前教育	周莉	女	33
学前系	学前教育(美术)	李雅玲	女	26
机械系	工业设计	赵龙	男	28
电子系	光电	王伟丽	女	26
思政部	心理学	孙云莉	女	28
体育部	排球	吴素琴	女	32
人艺系	计算机音乐制作	何璇	女	29

(以上青年教师皆由教务处发出通知、各系部遴选推荐)

五、工作重点

（一）促进我院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创新能力提升

1. 协助教务处、人事处、质保办、科研处等部门对我院青年教师进行现状调研、业务能力培训、教学技能和教育科研成果竞赛活动等。

2. 开展“青年教师成长沙龙”活动。以青年教师为本，积极配合我院职能部门为青年教师的专业发展搭建思想交流、教育研究、教学研讨、成果共享的平台，全方位促进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科研等综合能力提高。

3. 为青年教师提供教育信息服务。在学院工会网站上创建高质量有特色的高职教育信息平台，不定期介绍国内外高职教育发展动态、教育教学课改信息，随时为青年教师在工作中碰到各种问题答疑解惑。

（二）承接上级下达的创新项目，组织工作室团队成员开展课题攻关，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

六、运行机制

（一）为更好地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功能、取得最优的工作效率，工作室制定了例会制度、考核制度、管理制度、激励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

（二）院长办公会已明确“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场地设施，以及相关工作经费的配套落实。

附件：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劳模创新工作室”规章制度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劳模创新工作室” 规章制度

为更好地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功能、取得最优的工作效率，特制定“劳模创新工作室”的例会制度、考核制度、奖励激励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一、工作室例会制度

第一条 工作室须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举行一次，会议要做到有签到、有记录。

第二条 定期提供研究咨询资料，定期向学院反馈工作计划进展和成效。

第三条 定期为青年教师提供教育信息，随时为其在教育教学中碰到的问题答疑解惑。

二、工作室考核制度

第一条 工作室管理周期为三年，实行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期满总结评估的动态管理制度。

第二条 工作室领衔人负责工作室开展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期满评估工作，并组织对工作组成员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理论素养、教育教学能力、科研水平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调整出工作室，同时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

三、工作室激励制度

第一条 工作室成员对学院促进青年教师成长举措有知情权、参与权和建议权。

第二条 若工作室年度考核合格,对工作室成员的工作量予以适当减免。

第三条 工作室成员有机会参加考察、交流等提高自身能力的活动。

第四条 对积极参加工作室组织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取得好成绩的青年教师予以表彰,并在学院评优、评先、晋升、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

四、工作室管理制度

第一条 工作室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工作室的有关管理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统一管理。

第二条 工作室须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举行一次,会议要做到有签到、有记录。对任务执行情况按期做出评估,并及时发现和处理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出现偏差的要及时加以纠正,必要时及时修订计划、调整目标。

第三条 认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做好经费预算,合理安排使用经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条 工作室应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实践报告),注重工作过程的记录、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为工作室的发展和团队个人的成长提供依据。

第五条 工作室要积极开展对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五、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工作室档案资料，有专人保管。

第二条 工作室档案资料有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记载方式有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

第三条 工作室档案资料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工作室开展活动的资料，包括工作室的各项制度、工作计划、总结、课题研究、每月例会、业务开展、成果转化等；二是青年教师提交的个人成长计划、学习笔记、活动心得、考察报告等。

第四条 工作室档案资料应及时收集，并按年份、工作事项整理归档。

第五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工作室各项工作资料、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工作室所有。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将工作室的资料用于工作及学习以外的用途。